

廉政法規增補彙編

法務部廉政署編印

中華民國106年6月

目錄

壹、憲法及中央相關法規類	
1.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	1
2.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5
貳、組織類	
1. 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	9
參、綜合及人事類	
1.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11
肆、防貪及反貪類	
1.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5
2.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17
3.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19
4.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35
伍、肅貪類	
1. 中華民國刑法.....	55
2.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57
3. 貪污治罪條例.....	59
4. 刑事訴訟法.....	61
5.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75
6. 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設置要點.....	77
7. 法務部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注意事項.....	79
8. 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	85

陸、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類

1. 社會秩序維護法.....89

新增

1.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93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字第 1050102864 號函
修正

壹、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立法背景

- 一、99年12月30日第3228次行政院會議吳前院長提示，未來政府政策宣導時，絕對不要以購買新聞的方式辦理，政策廣告行銷也應光明正大地清楚標示機關名稱；新聞局檢視各部會文宣作為後所提的注意事項，請行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查照辦理。行政院並於100年1月13日函頒「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 二、立法院以行政部門雖已規定不得進行置入性行銷，惟為宣示政府決心，仍應明確入法，爰於預算法增訂第62條之1條文（以下簡稱本法）：「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奉 總統於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

貳、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情形

- 一、本法公布施行後，本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以下同）基於預算法主管機關立場，於100年9月1日行文中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重申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本法規定辦理。惟各機關普遍反映實際執行政策宣導時，倘全數均須標示廣告，恐造成民眾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

誤解，降低宣導效果，嗣100年12月9日林前秘書長中森主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會聯絡擴大會報」決議，本法有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造成政策宣導上之疑慮及困擾，請本總處儘速調查彙整各機關對政策宣導之認知、態樣及困擾，再提請副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探究其立法原意，就政策宣導之定義及態樣予以規範，進而訂定相關原則、範例，提供各機關遵循。

- 二、案經本總處彙整各機關意見後，於101年1月13日由陳副秘書長慶財主持召開「研商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本總處會同行政院法規會等機關探究本法立法意旨及規範範圍；在立法意旨規範範圍內，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應切實依本法規定辦理，至非屬立法意旨所規範與預算或政策宣導等無關部分，以列舉方式排除適用。
- 三、由於本法非行政部門提案，「政策宣導」於學理上亦無定義，倘參考學者對於「公共政策」及「政策行銷」之論述，基於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現行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均屬本法規定範疇，且其宣傳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不勝枚舉。
- 四、經參酌行政院法規會、原行政院新聞局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意見及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院總第99號議案關係文書內容，本法主要係期藉由應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之強制性作為，使政府機關團體辦理之政策宣導得以公開、透明，杜絕置入性行銷之疑慮，以達維護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

之目的。惟考量部分宣導標示廣告後，可能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致影響政策宣導之效果，爰在不逾越本法立法意旨之前提下，訂定如下規範範圍。

參、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範圍

- 一、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除屬免予適用情形者外，均為本法規範範圍。
- 二、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透明，無涉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者，於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始得免予適用本法規定。
- 三、依各機關現行宣導樣態，前述得免予適用情形可能有以下方面：
 - (一) 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宣導方面：例如入境旅客嚴禁攜帶未經核可之動植物產品；H5N2 禽流感、登革熱、愛滋病等防治指引；捉拿逃犯、協尋失蹤人口等公告；停水、停電、防震、防颱等民生訊息發布；法院依法所為之公示送達；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之宣導等。
 - (二) 其他法律明確規定之宣導方面：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8 條規定，法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等政府資訊，應選擇以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適當方式主動公開。
 - (三) 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事宜方面：例如運動賽會、金鐘獎、金曲獎、金馬獎等媒體轉播，宜維持其公開、公平、公正立場，以避免外界質疑競賽、評選結果之真實性。
 - (四) 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例如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等指引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

入口之指示牌或紅布條；公文信封、選舉公報等公文書；春聯、紅包袋等配合民俗年節祝福及便民之物品；其他僅標示機關名稱之宣導品等。

- (五) 國際政策宣導須符合他國法令方面：例如外交部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媒體刊播之廣告；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外刊登之觀光行銷廣告等，如標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之虞者，得不適用本法規定。

肆、後續執行及管理機制

- 一、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本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須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二、各機關依本法規定標示廣告之方式，請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2條暨「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略以：「……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以「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符合比例原則為宜；至於廣播媒體辦理者，請於廣播結束時說明「以上廣告由 XX 機關提供」或「以上為 XX 機關廣告」等相關文字。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894 號函修正，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五、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十、（刪除）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附表一

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務等級 費別	特任級人員	簡任級人員 (第十至十四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 晉支年功俸)	薦任級以下人員 (九職等以下包括雇 員、技工、駕駛及工 友)
交通費	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覈實報支。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住宿費	2,200	1,800	1,600
每日上限	檢據覈實報支。		
雜費	400		
每日上限			

備註：

- 一、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本表分等數額報支。
- 二、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作為搭乘之證明。
- 三、雜費每日上限400元，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如以公里數、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依各該規定辦理。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72778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人，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任期為二年：
- (一)本院政務委員。
 - (二)本院秘書長。
 - (三)內政部部長。
 - (四)外交部部長。
 - (五)國防部部長。
 - (六)財政部部長。
 - (七)教育部部長。
 - (八)法務部部長。
 - (九)經濟部部長。
 - (十)交通部部長。
 - (十一)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三)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
- 未列本會委員之本院各一級機關首長，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出席。

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項第十六款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500045571 號、行政院授人培字第 1050045338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
- 第 三 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
 -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第五條 ①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三、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四、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五、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六、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②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③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

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四、依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 第七條
- ①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 ②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 ③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 ④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 第 八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假、退休、撫恤、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①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 ②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 第 十 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 第 十一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 十二 條 ①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50600782 號函
停止適用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50600782 號函
停止適用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50600776A 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應確實辦理下列各項監督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作為：
 - （一）例行監督：各單位主管人員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督導。
 - （二）自行評估：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
 - （三）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單位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得針對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

前項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得利用資訊技術，配合業務流程建立自動化勾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稽比對等機制，就業務活動之關鍵控制重點進行持續性監控或稽核，俾及時偵測及防止異常事項，以合理確保業務之正常運作。

三、各機關應自行認定內部控制缺失，並經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相關召集人核定。

四、各機關可視業務之風險及重要程度，依下列分類辦理當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且原則於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

(一) 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每年應至少各辦理一次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評估及稽核之期間至少應涵蓋十二個月份，並可自前一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自行評估及稽核，其前後年度之起迄時間應分別相互銜接。

(二) 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或異常事項等辦理專案稽核。另辦理跨年度之自行評估或年度稽核時，如發現跨越前一年期間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應就當年未能及時納入評估或稽核期間，針對該等重大缺失擇定相關事項辦理專案稽核。

貳、例行監督

五、各單位主管人員應於日常管理業務過程，即時監督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各組成要素之存在及持續運作。

六、例行監督包括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對於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等。

參、自行評估

- 七、各機關應研擬年度自行評估計畫（包括評估期間及範圍等），簽報機關首長核定。若有必要採取抽核程序以驗證評估重點之落實情形，應於自行評估計畫明定抽核方式、範圍及比率等，以作為執行依據。
- 八、各機關內部各單位應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落實情形，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一），簽報單位主管簽章。嗣由研擬自行評估計畫單位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評估情形及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或所提之興革建議，提經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相關召集人核定後，簽報機關首長，並交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後續改善或興革建議辦理情形。
- 九、各機關辦理自行評估時，審計部年度審核通知或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如提出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發揮應有效能等意見，應納入自行評估之重要參據；若自行評估之評估情形係落實，惟經內部稽核單位或上級主管機關等提出與該評估重點有關之內部控制缺失等意見時，該評估單位應於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其改善情形。
- 十、機關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得併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自行評估。

肆、內部稽核

- 十一、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並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但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得併由上級機關統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籌辦理，並得統籌調派所屬人力交互檢查。

機關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內部稽核單位者，其幕僚作業原則由綜合規劃單位辦理。但機關首長得視機關屬性與業務性質指定適當單位辦理之。

十二、各機關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施政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其他稽核職能(以下簡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等單位人員辦理，該等人員不得針對過去一年內、目前或即將負責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前項所定過去一年內，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內部稽核單位為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或查核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發揮預警之前瞻功能，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訂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製作稽核紀錄及報告等。

(一) 執行稽核工作前，得會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擬訂稽核計畫；但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已辦理或預計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單位如擇有與稽核評估職能類似之稽核項目，得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整合稽核工作期程，並維持客觀公正之立場採聯合稽核方式辦理。

- (二) 內部稽核單位應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例如：
- 1、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應稽核其檢討改善情形。
 - 2、跨機關整合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之業務、久未辦理內部、外部稽核或評估之業務、影響政府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進度嚴重落後或停工六個月以上或因故解除契約等公共工程案件，稽核其執行情形或成效等。
 - 3、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案件之資料異動紀錄，以及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傳遞以人工處理控管流程或勾稽比對之案件，經評估存有遭蓄意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者，稽核其資訊系統管理機制。
 - 4、其他重大議題包括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外界關注事項等。
- (三) 稽核計畫應於執行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其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 1、稽核項目及目的。
 - 2、稽核期間。
 - 3、稽核工作期程。
 - 4、稽核工作分派。
 - 5、經費來源。
- (四) 內部稽核單位得於執行稽核計畫前召開行前會議，依稽核項目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選擇稽核方式，包括檢查、觀察、詢問、驗算或查證等，並視需要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以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據，據以支持稽核結論。
- (五)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檢查相關文件、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六)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從下列五個面向進行分析，俾提出稽核建議與受查單位充分溝通：
- 1、實際情況：陳述實際發現之現況或問題。
 - 2、判斷標準：依據法令規定或選擇適當之判斷基準，用以作為評估或驗證之參據。
 - 3、影響結果：掌握實際情況已經（可能）存在之衝擊及其影響層面與嚴重程度。
 - 4、造成原因：深入探究實際情況發生之根本原因，以免忽略

關鍵核心問題。

5、建議意見：綜合分析並與受查單位共同研擬改進建議，以解決根本原因或核心問題。

(七) 稽核項目具有量化或非量化績效目標或指標時，內部稽核人員得採行下列程序，衡量稽核項目之資源使用是否具有經濟、效率及效果，俾提出可能提升績效之建議，以協助機關制訂政策、績效目標或指標、計畫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另得就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供機關參考。

1、蒐集與稽核項目有關之資料。

2、選擇適當之衡量基準，其來源包括：

(1) 前期績效、既定(或預計)目標及其績效衡量指標。

(2) 法令規定或契約規範，如：預計完成之期限、品質或數量標準等。

(3) 國際公認之指標或標準等。

(4) 其他同類績效優良機關、單位或民間相關機構等之標準典範。

(5) 內部稽核人員專業判斷。

3、運用計算、分類及比對等方式，分析實際績效與衡量基準之差異，並了解差異原因及其影響。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八) 內部稽核人員應正確且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稽核紀錄得包括下列事項：

- 1、稽核項目。
- 2、稽核方式。
- 3、稽核發現。
- 4、稽核結論。
- 5、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九) 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揭露稽核發現之優點、稽核發現與相關自行評估結果不一致等缺失、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並依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內部稽核報告之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十四、內部稽核單位應彙整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送相關單位填報改善及辦理情形，並至少每半年將追蹤該等缺失改善情形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參考格式如附件三)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內部控制缺失應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以確認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興革建議應追蹤至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採納該等建議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為止。

十五、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時，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稽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機關首長責請相關稽核評估職

能單位人員進一步查處。

- 十六、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參加內部稽核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並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確實執行稽核工作，惟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且內部稽核原則採抽核方式實施，無法絕對保證一定能發現不法或不當情事。
- 十七、內部稽核單位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機關首長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得另單獨作成報告揭露。

伍、附則

- 十八、各機關辦理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所列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若涉及需修正內部控制機制者，應由負責內部控制業務之幕僚單位督導各單位修正。
- 十九、各機關得將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如自行認定內部控制缺失及其改善成效等），納為辦理機關內部單位間團體績效評比之衡量標準。
- 二十、各機關辦理自行評估表件及其佐證資料、內部稽核表件（包括稽核計畫、稽核紀錄、稽核報告）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各該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 二十一、為落實機關自主管理，各機關於整體內部控制有效之前提下，得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彈性調整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之作法。

二十二、國營事業除已依照或參照現有法令規定訂有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
相關規定者，應加強落實辦理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件一

○○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適用 說明	改善措施/ 興革 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 落實	未 發生	不 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說明	改善措 施/興革 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 落實	未 發生	不 適 用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一) 施政績效管考。 (二) ... (三)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附件二

○○機關
○○年度(○○年○○專案)稽核報告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說明實際執行稽核工作之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貳、稽核結果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1	年度採購案執行情形。	經調查○○年度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預定招標彙整表，包括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等，其提報彙整管標準不一。	○○年度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預定招標彙整表中無明確整管標準。	建議研議提報彙整管標準，供各單位參考，以利後續管考。
2	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及維護採購案。	採購金額過度依賴廠商估算報價，致決標單價差異大、決標金額未有一致合理之標準。	未建立合理價格評估模式，致難以估算價格。	建議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評估基礎。
3

參、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得敘明對機關形成挑戰之原因、目前因應作為及未來尚待加強之作為。

註：

1. 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內部稽核報告。
2. 若未提出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者，得免列示第參項。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附件三

○○機關

○○年○○月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範例】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應用系統上線及變更管理作業 (1)於評估期間共發生810筆系統維護申請作業，大多為常態性變更或維護，部分僅由單人維護的小型系統較難滿足資訊安全內部控制職能分工之規範。 (2)...	(1)各科已協調人力相互支援，以落實執行系統維護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由不同人員擔任之規範。 (2)...	(1)經檢視近3個月系統維護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皆已由不同人員擔任，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2)...
2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1	建議研議提報彙整控管標準，供各單位參考，以利後續管考。	秘書室已修正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預定招標彙整表，並檢附工作時程說明資料，請各單位於填列招標期程時一併考量，以利後續規劃。	本項建議業經秘書室採納，並由各單位依控管標準填列採購案件預定招標彙整表，以掌握各單位辦理進度。
2	建議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評估基礎。	資訊處經召開工作小組研議討論後，決定參採內部稽核之建議，建立合理價格分析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參考，並已蒐集完成資訊人員直接薪資、資訊系	本項建議業經資訊處採納，並刻正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統管理費用及公費等相關資訊，刻正進行資料庫之建立與分析模式之設計。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註：機關於自行評估結果或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建議等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73889 號函修正

壹、依據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規定。

貳、目標

- 一、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
- 二、不必貪：完善員工福利待遇，激勵提升服務品質。
- 三、不能貪：強化公私部門治理，促進決策程序透明。
- 四、不敢貪：打擊公私部門貪腐，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參、具體策略

為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奠定廉政堅實基礎，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廉政建設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展現各級首長清廉執政之決心，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同時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共同實踐本行動方案，具體策略如下：

-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肆、具體作為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一、 強化機關 廉政經營 責任制 度，落實 風險控管 作為。	(一) 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	1. 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的適當措施。 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並評估廉政風險。 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4. 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各機關、 法務部 (廉政 署)

	<p>(二) 推動機關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強化機關自我課責。</p>	<p>每年提報辦理情形。</p>	<p>各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三) 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p>	<p>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p>	<p>各機關、 法務部 (廉政署)</p>
	<p>(四) 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p>	<p>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p>	<p>各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二、 促進公開 透明，防 止利益衝 突。	(一)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二)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俟法律修正通過後，配合研修相關法規(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	法務部（廉政署）
	(三) 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內政部、監察院
	(四) 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落實遊說登記制度。	1. 每年完成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檢討遊說制度、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 2. 各機關定期提報	內政部、監察院

		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整。	
三、 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一) 建置「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以圖表化方式呈現中央各機關施政內容、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等資訊，並提供民眾下載意見及表達意見之功能，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每年提報「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瀏覽人次。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 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2. 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全球國防評鑑作業，國防部每年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
	(三) 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	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	法務部（廉政署）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p>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p>		
	<p>(四) 全面推動所有行政機關實施廉政評鑑，並會同專家學者，有系統地蒐集3年各效標之數據資料，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據以計算各機關得分，以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使該機制確實具可行性。</p>	<p>三年內完成機關廉政試評鑑評分衡量基準。</p>	<p>法務部 (廉政署)</p>
<p>四、落實公務</p>	<p>(一)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p>	<p>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p>	<p>各機關、法務部</p>

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廉 政 署)
	(二) 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法 務 部 (廉 政 署)
	(三) 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主 辦 機 關：法 務 部 (廉 政 署)。 協 辦 機 關：各 機 關
	(四) 檢討公務人員旋轉	配合考試院完成「公	主 辦 機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門條款，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協辦機關：考試院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一) 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2. 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二)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一)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
	(二)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三) 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七、 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一) 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二）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四)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六)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達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八) 跨域協同各地方檢察機關，就企業誠信與倫理專題分區邀集全國「公糧業者」舉辦倡議研討座談會。	要求依據糧食管理法核定列管之全國284家「公糧業者」，每年均應參加企業誠信與倫理研討座談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一) 配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並接續修訂「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法務部(廉政署)

	件獎金注意事項」等3項行政規則。		
	(二) 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法務部 (廉政署)
	(三) 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定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給獎金之金額。	法務部
	(四) 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法務部
	(五)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	每季召開會議1次。	法務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p>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p>		
	<p>(六)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p>	<p>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p>	<p>法務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p>
	<p>(七) 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p>	<p>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p>	<p>法務部 (臺灣高等法院檢</p>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八)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九) 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十) 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	法務部(調查局)
九、	(一) 研商「外國法院委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主辦機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事宜，俾建立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擴大刑事司法互助範疇，促進國際合作。	及執行情形。	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司法院
	(二) 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引渡執行情形。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三) 積極參與國家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	每年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次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p>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 (ICTOCT) 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p>		
	<p>(四) 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p>	<p>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p>	<p>法務部 (檢察司)</p>
	<p>(五) 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p>	<p>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p>	<p>主辦機關：法務部 (調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機關：財政部 (關務署)、中央</p>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形。	銀行、外交部
	(六) 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法務部 (調查局)
	(七) 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法務部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 (警政署、移民署)

伍、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陸、分工及績效考核

一、本方案具體作為之執行措施，得由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視需要檢討修正。

二、為落實本方案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三、本方案辦理機關為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構），得由政風單位擔任聯繫窗口，並得參考本方案，擇定與主管業務有關部分配合執行。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方案之目標、政策方向及具體作為，配合推動執行。
- 五、本方案績效考核作業方式及分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法務部訂之，各辦理機關依限提報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推動成效送法務部，由法務部併同檢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綜整方案年度整體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

柒、獎懲

各級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依情節檢討懲處。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131 號令修正
公布第 38-3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31 號令修正
公布第 5 條條文

- 第 五 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 五、偽造貨幣罪。
 -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 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 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中華民國刑法

- 第三十八條之三 ①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 ②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
- ③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121 號令修正
公布第 10-3 條條文

- 第十條之三
- ①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②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貪污治罪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111 號令修正
公布第 10、20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十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 二十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貪污治罪條例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3、136、137、141、143、145、259-1、309、310、404、416、455-2、470、473、475 條條文；增訂第 3-1、133-1、133-2、142-1、310-3、455-12～455-37 條條文及第七編之二編名；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 第一百三十三條
- ①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 ②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
 - ③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 ④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
 - ⑤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
 - ⑥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

刑事訴訟法

-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①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
- ②前項之同意，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先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拒絕扣押，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 ③第一項裁定，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押標的。但應受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 三、得執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旨；法官並得於裁定中，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 ④核發第一項裁定之程序，不公開之。
-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 ①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前條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
- ②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
- ③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檢察官亦得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 ④前項之扣押，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第一百三十六條 ① 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 ② 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或扣押裁定內，記載其事由。
- 第一百三十七條 ①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 ②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一百四十一條 ①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
- ② 前項變價，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
-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二 ①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
- ②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於擔保金之存管、計息、發還準用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或扣押裁定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或扣押裁定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五十九之一條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第三節 審判

第三百零九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諭知之主刑、從刑、刑之免除或沒收。
- 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 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 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 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三百一十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 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 三、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 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 六、諭知沒收、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 七、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一十之三條 除於有罪判決諭知沒收之情形外，諭知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

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零四條 ①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②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一十六條 ①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②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

物，不得作為證據。

- ③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 ④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七編之一 協商程序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
- ①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 一、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 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 ②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 ③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 ④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第七編之二 沒收特別程序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 ① 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
- ②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為之：
- 一、本案案由及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參與沒收程序之理由。
 - 三、表明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 ③ 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
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
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 ④ 前三項規定，於自訴程序、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之案件準
用之。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 ① 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
應通知該第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② 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
載該意旨，並即通知該第三人下列事項：
- 一、本案案由及其管轄法院。
 -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三、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
項。
 - 四、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及其證據。
 - 五、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 ③ 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
向法院聲請。

刑事訴訟法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四 法院對於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本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 ①案件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沒收之聲請顯不相當者，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後，法院得免予沒收。
②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前項之同意。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六 ①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②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③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七 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記載訴訟進行程度、參與之理由及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之旨。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八 行簡易程序、協商程序之案件，經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者，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 法院應將審判期日通知參與人並送達關於沒收其財產事項之文書。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一 ①參與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②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
③第一項情形，如有必要命參與人本人到場者，應傳喚之；

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 ④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參與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二

審判長應於審判期日向到場之參與人告知下列事項：

- 一、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
- 二、訴訟進行程度。
- 三、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五、除本編另有規定外，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

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六項、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四

- ①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之辯論，應於第二百八十九條程序完畢後，依同一次序行之。

- ②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或拒絕陳述者，亦同。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五

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

- ①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

- ②前項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應否沒收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

刑事訴訟法

③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 ①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

②參與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不得就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再行爭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非因過失，未於原審就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或聲請調查證據。

二、參與人以外得爭執犯罪事實之其他上訴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爭執犯罪事實與沒收參與人財產相關部分。

三、原審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八 參與沒收程序之審判、上訴及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三編及第四編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九 ①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非因過失，未參與沒收程序者，得於知悉沒收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諭知該判決之法院聲請撤銷。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

②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案案由。

二、聲請撤銷宣告沒收判決之理由及其證據。

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一 法院對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應通知聲請人、檢察官及自訴代理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二 ①法院認為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②法院認為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沒收確定判決中經聲請之部分撤銷。
③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④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抗告及再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三 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四 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 前條聲請，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
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
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六 ①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

刑事訴訟法

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②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③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

本編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條

①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

②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③罰金及沒收，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百七十三條

①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

②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

③第一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

④第一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百七十五條

①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②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

命變價保管其價金。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091 號令增訂
公布第 7-9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七條之九
- ①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②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設置

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法務部法廉字第 1050600527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法務部（下稱本部）為辦理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之審核事宜，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下稱本審查會）。
- 二、本審查會置委員八人，由本部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本部廉政署與所屬肅貪組及政風業務組、本部調查局與所屬廉政處、本部檢察司各派代表一人擔任之。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本審查會審核下列事項：
 - （一）有關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受理檢舉機關函送檢舉獎金案件之審核事項。
 - （二）有關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額度或分配方法之審核事項。
 - （三）其他有關檢舉獎金核發之事項。
- 四、本審查會採不定期方式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之。
前項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到場說明。
- 五、本審查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

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設置要點

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表決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六、本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及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應嚴予保密。
- 七、本審查會秘書業務由本部廉政署負責，有關會議之議決情形應製作會議紀錄。

法務部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法務部法廉字第 1050600528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

- 一、法務部（下稱本部）為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受理檢舉之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檢同申請書、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以密件報請本部審核發給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
- 三、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本部審核同意給與獎金，如檢舉人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者，由受理機關辦理獎金發放；向政風機構檢舉者，由本部廉政署發放。
- 四、發放機關給付獎金時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得免依所得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寄發扣繳憑單予檢舉人，如檢舉人提出申請時，再予補發。
- 五、檢舉人具領檢舉獎金，應出具領據（格式如附表一）。為求身分保密，檢舉人所出具之領據，應存置於「檢舉貪污瀆職案件密封資料袋」（格式如附表二）內保管，另由發放機關出具機關收據（格式如附表三），作為原始憑證，送本部廉政署審查核銷，並應按件數順序造冊（格式如附表四），詳為登載，以供查核。
- 六、經辦檢舉獎金發放之人員，於作業過程中，應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

法務部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注意事項

附表一
領據

領 據

茲向 (機關名稱) 領到檢舉 貪污瀆職案件，經
法院為 第一審有罪判決
有罪判決確定 之檢舉獎金新臺幣 元，依各類所得扣
繳率標準，扣取 20% 應繳稅額後，實領 元整。

此據

具 領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注意事項

附表二
密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密封資料袋			
編 號	字 第 號	存 放 資 料 日 期	年 月 日
涉 嫌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案 由 概 述			
處 理 情 形			
承 辦 人 簽 章			
拆封紀錄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拆 封 事 由			
拆 封 人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拆 封 事 由			
拆 封 人 簽 章			
歸 檔 日 期	年 月 日	保 管 期 限	年 月 日

法務部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注意事項

附表三
機關收據

(機關名稱)收據

茲收法務部 年 月 日法授廉字第 號函核發檢舉
貪污瀆職案件，經 法院^{第一審有罪判決}_{有罪判決確定}之檢舉獎金新臺幣
元整。

(因檢舉人身分保密，其出具之領據，另密存本 字第 號檢舉
貪污瀆職案件密封資料袋備查，以本收據代替送審。)

此據

具領機關長官： (簽章)

主辦會計： (簽章)

(蓋用印信)

主辦出納： (簽章)

案件承辦人： (簽章)

(案件承辦人最少須有二人簽章；檢察機關為檢察官及書記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注意事項

附表四

(機關名稱)核發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登記簿										
編號	檢舉人姓名	受理案件		法院判決案號及結果	受領獎金姓名(填「密」)	核發獎金日期			核發金額	受理獎金領存密封資料袋編號
		年度	案號			年	月	日		

法務部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注意事項

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法務部法廉字第 10506005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

- 一、為辦理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核作業，特訂定本基準。
- 二、關於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額度之審核，其經法院判決有罪未確定案件，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附表標準，以各項最低給獎金額之三分之一發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
- 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附表所稱「法院判決情形」，以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事實，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宣告刑最重刑者為準。
- 四、法院判決確定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
 - （一）法院判決科罰金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
 - （二）法院判決未滿四月有期徒刑或拘役者，發給獎金四十萬元；其得易科罰金者，亦同。
 - （三）法院判決四月以上未滿六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五十萬元；其得易科罰金者，亦同。
 - （四）法院判決六月以上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十萬元；其得易科罰金者，亦同。
- 五、法院判決確定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者
 - （一）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十萬元。
 - （二）法院判決二年以上未滿二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九十萬元。
 - （三）法院判決二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萬元。
- 六、法院判決確定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者
 - （一）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未滿四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四十萬元。
 - （二）法院判決四年以上未滿四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五十萬元。

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

- (三) 法院判決四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六十萬元。
- 七、法院判決確定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
 - (一) 法院判決五年以上未滿六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百萬元。
 - (二) 法院判決六年以上未滿六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百二十萬元。
 - (三) 法院判決六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百四十萬元。
- 八、法院判決確定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者
 - (一) 法院判決七年以上未滿八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百八十萬元。
 - (二) 法院判決八年以上未滿八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百萬元。
 - (三) 法院判決八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九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百二十萬元。
 - (四) 法院判決九年以上未滿九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百四十萬元。
 - (五) 法院判決九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百六十萬元。
- 九、法院判決確定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者
 - (一) 法院判決十年以上未滿十一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百萬元。
 - (二) 法院判決十一年以上未滿十一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百三十萬元。
 - (三) 法院判決十一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百六十萬元。
 - (四) 法院判決十二年以上未滿十二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百九十萬元。
 - (五) 法院判決十二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三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五百一十萬元。
 - (六) 法院判決十三年以上未滿十三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五百四十萬元。
 - (七) 法院判決十三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四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五百七十萬元。

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

- (八) 法院判決十四年以上未滿十四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百萬元。
- (九) 法院判決十四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百三十萬元。
- 十、法院判決確定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者
 - (一) 法院判決十五年以上未滿十六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百七十萬元。
 - (二) 法院判決十六年以上未滿十六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百萬元。
 - (三) 法院判決十六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七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百三十萬元。
 - (四) 法院判決十七年以上未滿十七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百六十萬元。
 - (五) 法院判決十七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八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百九十萬元。
 - (六) 法院判決十八年以上未滿十八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百二十萬元。
 - (七) 法院判決十八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九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百五十萬元。
 - (八) 法院判決十九年以上未滿十九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百八十萬元。
 - (九) 法院判決十九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二十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九百一十萬元。
 - (十) 法院判決無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九百四十萬元。
 - (十一) 法院判決死刑者，發給獎金九百七十萬元。
- 十一、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之犯罪人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逾一人部分，每增一人加發給五萬元。但以發至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附表所列各項最高獎金額度為限。
前項犯罪人數逾五人者，依第四點至第十點標準增給二分之一獎金，獎金總額不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附表所列各項最高獎金額度限制。
前二項獎金增給部分，依最有利檢舉人方式擇一發給之。獎金總額最高以一千萬元為限
- 十二、檢舉人經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依本辦法第七條

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

第二項規定審核同意發給獎金者，由審查會依檢舉內容相關之宣告刑期決定之，並適用第四點至第十點標準給與十分之一獎金。

社會秩序維護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5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5 條條文

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

前項情形，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 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患者。
- 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第九十一條之一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②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

- 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 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 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
- 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
- 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
- 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 八、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
- 九、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
- 十、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之行為。

社會秩序維護法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

依前二項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八十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社會秩序維護法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

明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援法字第 1050501778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規劃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 以利外部監督、型塑廉能政府, 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行政作業流程透明, 指各機關將權管業務作業流程中, 與業務有關之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之事項公開, 以確保政府行政部門運作及決策過程之外部監督可及性。
- 三、各機關針對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 應依下列標準檢視權管業務作業流程透明程度:
 - (一) 依法令應主動公開之事項已公開。
 - (二) 除前款事項外, 其他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事項已公開。
 - (三) 公開的訊息完整、正確。
 - (四) 民眾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
 - (五) 公開資訊有助於民眾監督政府。
 - (六) 因未公開資訊致影響政府公信力。
- 四、各機關於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時, 得透過風險評估作業, 檢討作業流程,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重要性原則, 選定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項目。

對於重大性、專案性之預算執行、接受外界捐贈款項及具有申辦、補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助性質等作業流程與欠缺監督而易產生弊端之業務，以及針對曾發生弊案之業務，得優先辦理。

五、各機關依第四點所選定之業務，應就下列重點事項檢討其行政作業流程：

(一) 簡化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之業務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二) 公開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收取、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之標準作業流程，有助外部監督者。

(三) 增加作業流程透明之便利性及可近性，並提高民眾使用率。

(四) 持續監督各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度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六、各機關基於行政一體、行政監督及業務分工，應就所屬機關權管業務中具有共通性且風險程度較高者，統一規劃建置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項目及作法。

七、各機關於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得結合電子化政府設施及科技運用辦理之。

八、各機關應加強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教育宣導，說明規劃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方式、作法及重要性。

九、各機關可將執行行政作業流程透明狀況及進度定期提報機關重要會議追蹤，如成效良好者，得提供各機關標竿學習。

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原則。